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51號

原告 黃冬凱

被告 黃冠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新楓之谷」遊戲需求，於民國111年9月9日23時37分與原告約定，由原告提供「虛擬寶物：新楓之谷輪迴碑石」之電子訊號使用權(下稱系爭使用權)，並於「8591寶物交易網」遊戲交易平台進行交付；而被告應每月按時給付新臺幣(下同)2,588元作為系爭使用權之對價，當月屆滿如未給付該月之使用對價，應歸還系爭使用權，倘有逾期不歸還等違反系爭契約之情事，應給付7萬元違約金。被告於111年10月9日起即未按月給付費用，亦未歸還系爭使用權，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而縱遊戲帳號之持有者非被告，被告亦能預見將其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及身分證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集團用於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亦有重大過失可言，因而向被告請求賠償7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抗辯：不認識原告，現在沒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1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對話紀錄、身分證明文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8591寶物交易
05 網」查詢畫面、遊戲帳號資料(附民卷11-23頁、本院卷第53
06 -55頁、第81-93頁)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7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勘信為
08 真實。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14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15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16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17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18 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人。
19 經查，被告雖抗辯不認識原告，然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20 3年度偵字第1329號併辦意旨書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身分證
21 之行為，客觀上幫助詐欺集團順利取得詐騙款項，其與詐欺
22 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應為共
23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之成員就原告所受損
24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原告受有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
25 係。故系爭使用權113年2月份之成交價為4萬2553元，被告
26 自111年10月至113年4月止，共計18個月未歸還系爭使用
27 權，每月租金為2,588元(附民卷第11頁)，合計租金為4萬65
28 84元(計算式：2,588元×18月＝4萬6584元)，並再扣除第一
29 個月給付之押金2,588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
30 關係，得向被告請求8萬6549元(計算式：4萬2553元＋4萬65
31 84元－2,588元＝8萬6549元)。原告在此範圍內請求7萬元，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7
03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
06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7 許之。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學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賴恩慧